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研函〔2021〕53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 (2021年)参评作品的函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办公厅(室)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,本部各直属单位,各商会、协会、学会,各驻外经济商务机构,各中央企业,各大专院校、科研机构:

为做好2021年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参评作品征集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奖目的

为加强商务战略和政策研究,繁荣商务理论,鼓励全国从事商务理论、政策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单位及个人提高研究质量与水平,加快培养商务研究人才,建立健全商务领域科研工作的激励机制,我部设立了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(2005年以前为全国外经贸研究成果奖)。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是面向全国的社会科学类奖项,用于奖励商务领域具有前瞻性、创见性,有较高理论和学术价值的著作、论文和研究报告,以及对政府决策和实际工作产生重要影响的研究成果。

二、评委会设置

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组织机构由领导委员会、评审委员会和秘书处组成。商务部领导担任领导委员会主任,评审委员会委员由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、相关学科和行业有造诣的学者及专家担任。秘书处为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的常设机构,设在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。

三、奖项设立

成果奖按论文、著作和报告三项收集作品,论文和著作分世界经济、国际贸易和国内流通三类,报告分世界经济、国际贸易、国内流通和政策调研(非涉密)。每类奖项设一等奖一名、二等奖三名、三等奖五名,优秀奖若干(优秀奖数量数量为每类参评作品的10%),如无相应等次作品,奖项可空缺。

论文类征集公开发表的文章,著作类征集正式发行的书籍,报告类征集已完成的课题,政策调研类征集政策分析建议类的内部调研。

四、参评办法

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秘书处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受理2021年参评作品申请。从事商务理论、政策研究和实际业务工作的人员或单位均可报送作品参加评选。参评作品范围包括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商务领域出版的书籍、在全国性刊物上公开发表、具有较高学术理论价值的社科类研究作品,以及虽未公开发表、但在内部发行的刊物上刊登的研究成果、研究报

告。参评作品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,迟于规定日期(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)寄出的作品将不被受理。

五、申报步骤

(一)登陆 <http://cgj.mofcom.gov.cn/>在线填写申请表、承诺书。

(二)打印申请表并加盖公章。

(三)打印承诺书并由第一作者签字。

(四)邮寄申请表、承诺书、作品 6 份、作品概述 6 份。著作类邮寄 6 本正式发行的书籍,论文类、报告类(含政策调研)邮寄样刊一份及 6 份复印件(需隐去作者姓名及相关信息)。

六、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秘书处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

收件单位:成果奖秘书处

电话:010—6426 9020

传真:010—6429 4443

电邮:chengguojiang@ec.com.cn

